

陕西省固体废物遥感监测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HJZ-BY-202511

采购包号: 采购包 1

甲 方: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乙 方: 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采购方式)确定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陕西省固体废物遥感监测项目(项目名称)的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陕西省固体废物遥感监测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HJZ-BY-202511，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其他。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内容

1.1 陕西省固体废物遥感排查

按照“高精度、全覆盖、高效率”的原则，基于卫星遥感影像在陕西省重点区域范围内(约 14.49 万平方千米)开展固体废物遥感监测。建立固废非法倾倒堆存遥感解译标志，包含一般工业固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混合垃圾及疑似危险废物等主要类型，基于遥感解译技术提取每个固体废物点位的空间位置、类型及投影面积信息。结合陕西省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点位排查遥感解译结果及整治工作需求，针对重点固废点位通过现场调查验证疑似固废问题点位，由此提升解译精度，形成完整的卫星遥感排查清单。

1.2 固体废物整改“回头看”

对已完成整改的固废点位，利用最新卫星遥感影像开展整改情况“回头看”，定期核实问题点位的整改进度、整改效果及存在的反弹情况。通过形成整改情况清单和问题整改遥感监测报告，提供客观数据支撑，确保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2. 服务要求

2.1 团队要求

为保障项目成果顺利交付，要求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 15 人，有明确

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要求人员具有环境类或测绘类或地理信息系统类经验。

2.2 作业要求

(1) 坐标参考

坐标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 2000）。

(2) 高程基准

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高程系统为正常高，高程坐标单位为“米”。

(3) 统计单位

面积统计采用平方米（m²）、平方千米（km²）

3. 成果要求

3.1 陕西省非法倾倒固废点位遥感解译问题清单

基于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开展固废遥感监测，形成《陕西省非法倾倒固废点位遥感解译问题清单》1 份。该成果包括：

(1) 固废点位矢量数据 (*.shp、*.kml)，用于在地图中直接展示问题点位空间分布；

(2) 固废点位信息清单 (*.xlsx)，涵盖每个点位的详细属性字段，包括编码、市、县（区）、中心点经度、中心点纬度、面积、固废类型、贮存体积、质量、周边环境及备注等内容。

3.2 陕西省固废整改遥感“回头看”报告及遥感监测工作总结报告

(1) 在开展固废问题整改的基础上，通过对比整改前后卫星遥感影像，判断点位是否实现清理、覆盖、转运或规范处置，形成《陕西省固废整改遥感“回头看”报告》1 份；

(2) 基于陕西省固废遥感排查及“回头看”结果，对陕西省固废监管现状与成效进行系统总结，包括固废堆存现状、整改进度、工作成果及存在问题，编制《陕西省固废遥感监测总结报告》1 份。

4. 其他要求

4.1 保密要求

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数据安全及工作信息的保密要求。数据采集、处理、存储、传输及工作成果交付等全流程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保密管理规范。须严格执行各参与方内部制定的保密制度。参与人员须签署《保密承诺书》，明确保密义务及责任边界。若因操作不当或故意泄露而导致保密事件泄露，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2 交付要求

(1) 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间提交成果。

(2) 如果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成果的情形时，乙方应立刻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应于2日内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交付及延期交付时间。

(3)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交相应成果，且没有在同意的延长期限内完成提交，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中标价的1%，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用，直至提供该项成果为止。

(4) 如果乙方延迟交付时间超过30日，则视为乙方不能完成项目，甲方有权终止项目，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赔偿中标价10%的违约金。

4.3 质量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各项成果符合项目技术要求，并根据甲方上级单位的最新要求及时更新各项成果技术标准，同时按照甲方确定的最新技术要求提交成果。成果递交后提供1年技术支持。

(2) 如乙方提供的分项成果与项目技术要求不相符合，应按照技术要求于10日内完成整改，提交甲方审核，由此问题造成的损失和相关处理费用，应由乙方负责。

(3) 如果乙方整改后的成果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10日内没有完成整改，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提供的服务、拒付该项价款，对已发生付款行为，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

(4) 如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标准与项目要求不相符合，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提供的服务、解除合同、拒付合同项下的价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中标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肆佰柒拾壹万贰仟柒佰元(¥4712700.00)。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1.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陆仟叁佰伍拾元(¥2356350.00);

(2) 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陆仟叁佰伍拾元(¥2356350.00);

(3) 乙方应在上述各期付款对应的付款条件满足后、甲方付款前, 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乙方延迟或未按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 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合同签订地: 西安。

(5) 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执壹份。见证方只见证合同金额。

第四条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陕西省固体废物遥感监测项目 合同编号: HJZ-BY-202511
2	甲方名称: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甲方地址: 西安市西影路 106 号
	甲方联系人: 周老师 电话: 029-85429110
3	乙方名称: 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
	乙方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甜水井街 66 号
	乙方联系人: 付 垒 电话: 029-87226857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关支行 账号: 2701050401201000026703
4	见证方名称: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 45 号时代诺利达 B 区 6 楼
	联系人：韩怡、张栋栋、王洛 电话：029-68610891
5	合同金额：¥ 4712700.00 元
6	服务地点：陕西
7	成果提交期：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8	验收方式及标准：1. 成果提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2.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乙方不配合或者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将拒绝验收。3.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及规范。
9	付款方式：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10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无
11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
12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1%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1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4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人。

1.3 “见证方”是指采购代理机构。

1.4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6 “服务地点”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7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

所；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无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则视为乙方不能完成项目,甲方有权终止项目,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赔偿中标价 10%的违约金。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

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及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内，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见证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盖章)	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 (盖章)
地址: 西安市西影路106号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甜水井街66号
邮编: 710043	邮编: 710002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付奎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029-85429110	电话: 029-87226857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开户银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关支行
账号: 3700021509088200288	账号: 2701050401201000026703
日期: 2026年2月11日	日期: 2026年2月11日
见证方: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6年2月11日	